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原”，公司直接持股100%）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杭州市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余政储【2016】29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通知书（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通知书）。

一、项目简介

项目土地总出让面积46,04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2.0-2.2，绿地率不低于30%，土地成交总价为184,364万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子公司江苏东原将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土地利用科签订《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

成功竞得上述地块后，江苏东原拟将成立项目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负责该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